

新洲区气象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单位：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

填报人：库翠玲

联系电话：027-86916015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	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(2016年第三次修正)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。</p> <p>【法规】《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条例》(2022年第三次修订)第十四条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)第四条。</p>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<p>《防雷安全检查规程》</p> <p>《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的工作清单》</p> <p>《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清单》</p> <p>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安全检测主体责任的工作清单》</p>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
2	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	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	<p>【法规】《湖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(2022年第三次修正)第十八条。</p> <p>【规章】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)第二十三条。</p>	每年1次，特殊情况除外	<p>《防雷安全检查规程》</p> <p>《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工作清单》</p>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